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3號

原告 蔡房吉

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